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七

聘禮第八之三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

饗音雍注今文歸或為饋

鄭氏康成曰。變皮弁服韋弁。敬也。牲殺曰饗。生日

餼。

鄭氏康成曰。韋弁。即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

纁履。

鄭氏康成曰。韋弁。韎韐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

17

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裳。

賈疏此無正文

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又晉卻至衣韎韋之跗注。鄭解以跗為幅。以注為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為衣及裳。鄭於此云以韎布為衣而素裳。全與兵服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為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為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云韎布為衣而素裳。又以兵服與皮弁同白帛。故以素裳解之。若然。唯變其大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案士冠禮。爵弁在皮弁之上。一等。聘禮。韋弁在皮弁之上。一等。此陳氏祥道所以謂爵弁即韋弁。而敖氏從之也。然冠禮爵弁。士服之以助祭。若大夫助祭則冕矣。聘

禮韋弁。則卿大夫之服。而士不得服之。卿大夫與士似不相通。而助祭與接賓。亦未必可以互用。則併二服為一。終覺未安。左氏韎韋之跗注。乃戎服在下者耳。未必即韋弁服也。鄭氏因此易以韎色之布為衣。而又同皮弁服之素裳。擊空臆撰。殊為難信。竊意爵弁韋弁等第既同。其純衣纁裳韎韍纁屨。或亦不異。而首服容有二焉。以之為士助祭之服。則爵弁。廟中宜用絲也。以之為卿大夫接賓之服。則韋弁。以其與皮弁類也。卿大夫助

祭以冕。固無所用。爵弁。士或出使與接異國之賓。服朝服而止。皮弁且不用也。又何韋弁之有。此所以同等而異用與。但弁之形制。既別於冠。亦殊於冕。弁當與弁為類。康成謂爵弁有板覆而無旒。則嫌混於冕矣。未敢信其果然。陳氏敖氏說見士冠禮。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賈疏下云。賓皮弁迎大夫。是受之用皮弁為尊服。明此著朝服。朝服卑於皮弁。是示不受。言示不受。終受之地。

有司入陳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禮辭而許。乃入陳也。鄭氏康成

曰。入賓所館之廟陳之。賈疏。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又云。揖人及廟。鄭據此

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飪與腥。賈疏。飪與腥共以饗。日之以其同是死牢。列之鼎於

也。敖氏繼公曰。殺牲而割亨焉曰饗。周官內外饗也。掌割亨之。斯可見矣。是禮有飪有腥。乃曰饗者。士於

餼而言也。

饗亦對殮而言。殮薄則饗為盛禮矣。

餼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局。鼎脚臙臙蓋陪牛羊豕。

許云反臙。許堯反。

局古螢反。鼎迷翼反。脚音香。臙。

鄭氏康成曰。脚臙臙陪鼎三也。牛曰脚。羊曰臙。豕曰臙。皆香美之名。今時臙也。陪之庶羞加也。腸胃次腊。

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

賈疏。君子不食。豕腹。犬豕曰。豕則有膚而。豕若然。牛羊有腸胃而無膚。

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

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

朱子曰。引當為。

賈疏。觀碑景和正。以知日之早晚。又觀碑景南北長短。十一月日南至。景南北最長。陰盛也。五月日北至。景南北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可知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

牲焉。以取毛血。

賈疏。祭義。君牽牲麗於碑。執其鸞刀。以取血毛。

其材。宮廟以石。

室用木。

賈疏。此無正文。以義言之。葬碑取縣繩。暫時之。理勝於木。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也。

教氏繼

公曰。先言餼。上之也。設饗先於西方。統於客也。凡饗餼

之牢雖有多寡。而飪唯一牢則同耳。是以少者為貴也。然鼎九且有陪鼎。則又以其貴故加而異之也。內廉西階之東廉也。陪鼎當內廉而不正。設於階前者。明其加也。上當碑。謂牛鼎。腳鼎。南北之節也。飪鼎以牛為上。陪鼎以腳為上。古者宮庭有碑。蓋居其庭。東西南北之中。所以識深淺也。蓋發語辭云。陪牛羊豕。明其鼎相當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當內廉。辟堂塗也。唯燂者有膚。賈氏公彥曰。正鼎大判。繼階而言云。于階前。則階東稍遠。故陪鼎猶當內廉。

禮記 堂塗直階。正鼎設于階前。當少東。以辟堂塗。陪鼎當內廉。則又在牛羊豕鼎之東。距堂塗又稍遠矣。有膚者。唯豕耳。注謂唯燂者有膚。不可曉。敖氏以碑為在庭東。西南北之中。前人未有發此者。統全經觀之。乃見其言可以徵信而不虛也。說見下文。

禮記 朱子曰。今禹墓窆石尚存。高五六尺。廣二尺。厚一尺許。其中有竅。以受紼引棺者也。然則窆亦用石矣。禮

引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豈天子諸侯以石故謂之碑。大夫以下用木。故謂之楹。與廟中同謂之碑。則固皆石也。

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

正義 敖氏繼公曰。鼎二七。降於子男也。周官掌客。言子

男饗餼云。腥十有八。無鮮魚鮮腊。加者可殺也。如飪亦如其北上。上當碑也。設鼎于階前。皆辟堂塗。其在西階

前者宜少東。在阼階前者宜少西也。

圖 如飪。鼎二列者。飪。鼎之陪。鼎次正鼎。當西階內廉。則

此鼎二七為二列。一列在阼階前少西。一列亦當阼階之內廉。俱北上當碑也。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

其南醢醢。屈。醢他感反。注今文並皆為併。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戶室戶也。東上。變於親食賓也。賈疏。公食

大夫禮。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並併也。醢。肉汁也。東西上。此云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

醢醢醢有醢屈猶錯也。敖氏繼公曰。二以並者。八豆

皆兩兩而設也。東上者。每列以東為尊也。韭菹其南醢

醢見其為二以並之位也。八豆唯言韭菹醢醢則為朝

事之豆可知。文省耳。云屈者。言設餘豆之法也。醢醢西

昌本昌北麋醢。西菹菹。菹北麋

也。設豆不精而屈亦歸禮之異者。

存疑賈氏公彥曰。東上醢醢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醢。

麋醢西菁菹菁菹北鹿醢。鹿醢東葵菹葵菹東螭醢螭

醢東韭菹知吳此八豆者。天官醢人職朝事之豆八韭

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茄菹麋醢饋食之豆葵菹

羸醢。此經直云韭菹醢醢屈。知此昌本以下六豆者。案

公食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又上

大夫八豆。鄭注加葵菹螭醢以充八豆。若然。朝事八豆

有菹菹麋醢不取。而取饋食葵菹螭醢者。案少牢正祭

用韭菹醢醢葵菹螭醢。朝事饋食之豆兼用之。明此賓

上大夫亦兼用朝事饋食之豆可知。

八豆經但言韭菹醯醢而不及其餘以朝事之豆自有舊章舉其首則末可知不必一一列也如少牢四豆於朝事饋食各用其二則經悉著之矣此諸侯待賓之禮不可以卿大夫之事相繩也屈與錯略同但一菹一醢相閒陳之豆實各異則為屈一黍一稷亦相閒陳之黍稷唯二則為錯耳紼亦有屈義但紼則一行自左而右次行自右而左為大曲折此屈則一左一右促數相閒之字然豆八則為曲折者四矣

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

正義賈氏公彥曰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八豆言屈八簋言錯以八豆之實各別直次第屈陳之則得相變此唯有黍稷二種雖屈陳之使當行閒錯不並陳設亦相變也 敖氏繼公曰八簋黍稷各四也簋繼豆上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次北餘皆如豆之屈乃變言錯者取其二物相閒之意

六劑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

鄭氏康成曰。銅羹器也。凡饌屈錯要相變。賈氏公彥曰。此絰也。不言絰者。文自具。故不言之。

賈氏公彥曰。案此文上下。絰屈錯各別。士喪禮陳衣于房中南。領西上。絰注云。絰猶屈也。似不別者。屈者。句而屈陳之。絰者直屈陳之。不為句。錯者。閒錯而陳之。句曲而絰。此文是也。公食大夫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是錯也。

兩簋繼之梁在北

鄭氏康成曰。簋不次。簋者。梁稻加也。敖氏繼公曰。凡加饌必別於正饌。梁在北上也。凡米與食則梁尊於稻。醴與酒則稻尊於梁。以西夾饌位例之。自簋以下亦皆西陳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鄭氏康成曰。壺酒尊也。不錯。敖氏繼公曰。八壺之酒。稻也。黍也。梁也。稻黍各二。壺稻在北。黍次之。梁四

金定... 卷二十七
壹又次之。蓋如設筥米之例也。云北上南陳。統於豆也。
堂上之饌皆屬飪牢。

鄭氏康成曰其酒蓋稻酒梁酒。賈疏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知不

直有稻黍而為稻梁者。稻梁是加相對之物故也。酒不以雜錯為味。

八壺二種則可以錯三種故無錯陳之法不錯亦變
於簋簠也。味不關乎錯否。他物皆然。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醯醢。屈
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釧繼之。牛以南羊。羊

東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梁在西皆二以並南

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

敖氏繼公曰此饌屬脰牢也。西夾西夾室也。東西

室皆云夾者以與正室夾房而立名也。六壺者稻酒黍

酒梁酒各二壺也。壺不著其所蓋亦近於簋而設之。與

在堂上之位相似。下放此。鄭氏康成曰。壺東陳在北

墉下。統於豆。

賈氏公彥曰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醯醢又其東

呂本。南麋鵠。麋鵠西菁菹。又西鹿鵠。此陳還取朝事之

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

鄭氏康成曰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菁菹其東醢

醢屈也壺亦在北墉下統於豆 敖氏繼公曰東方東

夾東墉下也西北上言菁菹亦在饌之西北也此東夾

之饌亦屬腥牢也腥鼎皆西面北上故東西夾室之饌

皆西北上饌鼎東而北上故堂上之饌東北上各順之

也屬饌者於堂上屬腥者於夾室亦異尊卑也夾室之

饌先西後東是腥牢亦以西者為尊矣凡鼎俎恆奇豆

簋之屬恆偶鼎自三以上則豆簋之數率降於鼎者一

鉶之數率降於豆簋者兩故此饌鼎九則堂上之饌八

而鉶六腥鼎七則東西夾之饌六而鉶四也一牢則兩

簋故堂上兩夾之數同 賈氏公彥曰西北上則於東

壁下南陳 李氏如圭曰雖陳於東墉下其陳亦以

北為上悉與西夾同嫌統於東墉以東北為上故著之

次定長豐流 卷十七 禮

禮記 朱子曰東西之饌自簋以上皆南陳惟壺東西陳之。

餘論 賈氏公彥曰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云壺大一石則此壺即大一石者。

存疑 賈氏公彥曰西北有韭菹東有醯醢次有昌本次南麋麇次西菁菹次北鹿麇亦屈錯也。

醯醢百甗夾碑十以為列醯在東

甗鳥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夾碑在鼎之中央也醯在東醢穀陽

也醢肉陰也 敖氏繼公曰百甗醢醢各半也云夾碑

是居於鼎之中央而上者少北於鼎矣此居於鼎之中央是為腥飪總設之也醯在東醢為尊也設饗之位飪在西腥在東足以見所尚矣。

禮記 凡作豆實醢統於醢則醢尊矣醢在東鄭敖二義可兼存而款尤密切不錯者變於堂上之諸饌且因腥飪為別也云夾碑十以為列蓋南北為列東西各十其五而從陳之掌客鄭注云米橫陳于中庭醢醢夾碑從

陳也。

賈氏公彦曰。士喪禮下。鄭注云。饗瓦器。其容亦蓋一殼。旣入職。蓋實一殼。又云。豆實三而成殼。四升曰豆。則饗與蓋同受斗二升也。

籩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

牛羊豕。

正義鄭氏康成曰。牛羊。右手牽之。賈疏。人居其左。豕東之。寢右。賈疏。特牲禮。豕北首東足。鄭注云。尚右也。彼祭禮故寢左。上右。士虞記云。陳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注

亦居其左。賈疏。亦人居其左。 教氏繼

公曰。籩陳於內者。以堂上庭中皆有所陳。宜與之相近。且門外有米禾薪芻之車在焉。亦不足以容此籩禮。故也。二牢為一列。變於腥。亦以惟有牢故也。東上。門西之位。然也。亦變於饗。

米百筥。呂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梁。

稻皆二行。稷四行。並戶郎反。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西為列。賈疏。橫陳之。黍兩行在北。次梁兩行。次稻兩行。次南

稷四。列當醢醢南亦相變也。敖氏繼公曰。此米從餼者也。餼陳於內。故米宜從之。腥飪有醢醢。餼有筥米。盛大禮也。中庭乃東西之中。繼餼而言。故指其所以明之。其南北之節。宜於庭少南也。黍稻梁皆二行。而稷獨四行者。以其下也。故多之以足百筥之數。凡米以黍為上。稷為下。於此見之矣。食則以黍為上。稻為下。酒則稷為上。梁為下。而不用稷。蓋稷不可以為酒故也。

論 敖氏繼公曰。掌客職言待侯伯之禮。醢醢百筥米。

百筥此侯伯之卿。其米與醢醢之數。乃與其君同。然則公與子男之卿亦可知矣。

禮 鄭氏康成曰。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賈疏。堂深猶若設洗南北以堂深若

然。碑東當洗矣。

禮 設碑之所。鄭氏原無確據。直以此經陳設之節揣度之耳。意以醢醢夾碑十列。百筥繼之。而南則碑在三分庭之北。其南乃寬深而可陳也。然醢醢夾碑。其上列固

當少北於鼎彝雖十列。占地無多而餼在門內。米宮從
餼則距門不必大遠。設碑於南北之中。其下尚寬然也。
凡設洗以堂深。若碑亦如堂深。則當云設洗南當碑矣。
而經不云然。未可謂碑洗同節也。鄉射記設楅于中庭。
南當洗。楅必不當碑設之也。然則敖氏云東西南北之
中者。固不繆哉。蓋設之以麗牲。視日景亦為陳設。進退
之節。故以適中為宜。若過北則嫌促迫。不便於射牲。過
南則恐日極南時為日晷之所不到也。

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籩。設于門東為三列。
東陳禾三十車。車二秬。設于門西。西陳籩疏五反
秬篤誤反

注今大籩
或為逾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饗餼之禮。米禾皆視死牢。賈疏
上文

飪一牢。腥二牢。三死牢也。故米及禾皆三十車。
敖氏繼公曰。若朝君則取數於生牢。死牢雜也。
秉籩。

秬數名也。秉有五籩二十四斛也。賈疏。下記云十斗日
斛。十六斗日籩。十籩

曰秉。若然。一秉十六斛。又有三秬千二百秉。賈疏。下記
云。四秉日

五籩為八斛。總二十四斛也。
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
一秬。三四十二為千二百秉也。
籩讀若不數之數。

敖氏繼公曰。經凡言某陳者。皆謂其下鄉之也。言東陳。是西轅也。西陳者。反是云為三列。每列皆南北為之前。列在西後二列。以次而東也。禾不云三列。可知也。禾列則先東而後西。

薪芻倍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倍禾者。以其用多也。薪從米芻從禾。賈疏。薪可以炊爨。故從米陳之。芻可以食馬。故從禾陳之。鄭言此者。以經云倍禾。恐並從禾陳之也。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敖氏

繼公曰。倍禾。謂車數也。獨言倍禾者。以其相類而相等故也。此唯言倍禾而已。不見其設之之法。則是二者之車亦各為三列。而其陳亦皆如米禾之車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者之車皆陳北。軒

正義東陳者。西鄉。西陳者。東鄉。轅皆在內。如注說。則是南陳而非東西陳矣。薪在米之東。芻在禾之西。稍離之亦

如米禾陳法而三列倍爲六列耳。四者之車皆人輓者。非駕牛馬者也。

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

鄭氏康成曰。大夫使者卿也。 敖氏繼公曰。賓不

韋弁而皮弁者。嫌其加於已。致君命時之服也。

凡爲使者。命未將。例不答拜。如昏禮迎賓。主人再拜。

賓亦不答拜也。

揖入及廟門。賓揖入。

鄭氏康成曰。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

之於門內。謙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 賈疏。禮

諸侯行。舍於諸公廟。 賈疏。諸公。大國之孤。 大夫行。舍於

大夫廟。 敖氏繼公曰。及廟門。大夫立接西塾。賓揖而

先入。俟之於入門右之位。既則上介出請命矣。記曰。卿

館於大夫。經云。及廟門。是賓館於大夫之廟也。此其禰

廟與。

賈氏公彥曰。門內。卽宇下。

門內即入門右之位。所云揖位也。入門而右。又稍北。乃西鄉而俟賓。

行異 敖氏繼公曰。是篇言入廟之儀詳矣。獨於入此廟不云每曲揖。是不自主人之寢外門入也。蓋古者之廟亦自有外門。與寢之外門同。無事則閉之。今賓館於此。乃開之。以便賓之出入。故自是入廟無每曲揖也。凡主人與客東行入廟。其於禰廟則每曲揖於祖廟以上則每門每曲揖。若諸侯則雖於其禰廟亦有每門每曲揖也。

國 此即敖氏所說顧命廟門之制。因以推於大夫以下之廟者也。前已辨其不然。又見士喪禮下篇。

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

四 鄭氏康成曰。奉束帛。執其所以將命者。皆猶並也。使者尊。不後主人。敖氏繼公曰。揖而皆行。明賓俟之於門內也。

國 此三揖與公禮賓同。與正行聘禮者異。

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注古文曰三讓。教本從古文。

鄭氏繼公曰。此三讓者。大夫也。大夫三讓而賓三

辭。大夫先讓者。以其奉君命尊也。客尊則主人不敢先

讓升於觀禮見之。

鄭氏康成曰。讓不言三。不成三也。賈疏。賓三讓。大夫即升。無三辭。

則不成三。凡升者。主人讓於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

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賈疏。奉君命也。主人三讓則許升矣。

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賈疏。言使尊終先升。則是主人三讓。使者二讓。

待主人又讓後乃升。則是四讓也。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儀職諸公之

臣相為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饗餼如牢

之禮。此古文云三讓與彼合。鄭不從者。周官舉其大率

而云三讓。此儀禮據屈曲行事故不從古文也。

案讓之節當三。古文是也。經言三讓者多不言三辭。蓋

三讓兼三辭矣。賈氏引司儀三讓既云合矣。乃又舍經

而徇注何哉。

賓從升堂北而聽命。

聘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於階上也。敖氏繼公曰升堂

一不西面而即北面者辟國君之禮也。國君於天子之命西面聽之。乃降拜。

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以束帛同致饗餼也。致命致其君命。賓殊拜之。敬也。重君之禮也。敖氏繼公曰再拜稽首為將受幣。乃云拜餼亦如之。然則此幣其主於饗

禮乎。下之餼禮雖以大牢亦無幣可見矣。

圖此階西阼階西也。賓館於此。故升降由阼階。此降階西與前賓覲賓降階東一也。西階下則拜於東阼階下。則拜於西。

大夫餼升成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稱君命辭之。賓既卒拜於下。大夫乃辭之者。別於君也。凡君與異國之臣為禮。於其降拜。即辭之。不待其卒。升成拜亦饗餼異拜也。每拜皆再拜。

稽首。

受幣堂中西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敖氏繼公曰堂中西四分楹間一在西也賓受幣而少過於西者尊君命也。

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授老幣亦變於君禮。

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

大夫從升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初謂三揖三讓賓於是三讓而大夫三辭受償私事也故復其常禮。鄭氏康成曰賓先升

敵也。賈疏賓在館如主人之儀皆北面。

庭實設馬乘。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四馬也。敖氏繼公曰亦設於西

方。

賓降堂受老束餼大夫止。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敖氏繼公曰。降堂受錦。亦辟君禮。云大夫止者。嫌賓爲已受幣。則當從之也。不從者。以降堂禮輕也。少宰下篇曰。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降謂沒階。以此徵之。則大夫止之義見矣。

存鄭氏康成曰。止不降。使之餘尊。

國大夫以君命來。故賓敬之。有加禮。至饋則已復其常。未見其餘尊也。

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

稽首稽首

國敖氏繼公曰。致幣稱其致幣之辭也。鄭氏康成

曰。稽首尊君客也。

受幣于楹閒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

國鄭氏康成曰。賓北面授尊君之使。敖氏繼公曰。

賓不南面授。辟尊者之禮也。凡授幣於堂而南面者。惟君及奉君命於臣者耳。

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賁送于外門外再拜。

鄭氏康成曰出廟門從者亦訝受之。 **敖氏繼公**

曰賓之士於是執三馬隨之出廟門則從者並受幣而

皆訝受馬也。

明日賓拜于朝。王饗與餼皆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拜于大門外。賈疏言拜于朝無入門之文諸侯外朝在大門

外明矣。**敖氏繼公曰**此所謂拜賜也。周官曰凡賓客之

治令訝聽之。賈疏秋官掌訝職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

賓客之治令訝聽之。此拜亦皮弁服。

李氏如圭曰鄉射禮明日賓拜賜于門外主人不

見知此拜饗餼亦于大門外也。

右歸賓饗餼

上介饗餼三牢。

鄭氏康成曰賓介皆異館。**敖氏繼公曰**三牢亦

降以兩也。

餼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

鄭氏康成曰餼鼎七無鮮魚鮮腊也。

堂上之饌六。

鄭氏康成曰。六者賓西夾之數。

西夾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饌亦六也。不設於東夾。以腥牢惟有一爾。腥牢自二以上。乃兼有東西夾之饌。

筓及饔如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貶者尊介也。敖氏繼公曰。

上介之牢與其鼎饌皆殺於賓。而筓及饔獨否。亦盛大禮也。又此二者初不視牢數。以為隆殺。故得略之。而與賓同。筓米從餼。乃與饔並言於此者。因文而遂及之耳。饌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新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死牢。飪與腥也。牢十車。則二十車也。鄭氏康成曰。凡。凡飪以下。

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致之者。亦使人各以其爵也。上介韋弁以受。主人如賓服。正禮也。歸者皮弁以聘者。上賓也。故上介於此不必皮弁。以無加服之嫌。故爾。鄭氏康成曰。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純如賓也。

案鄭氏謂介不皮弁。所以下於賓。敖氏謂賓主聘事。介無加服之嫌。兼之。其義始備。

儻之。兩馬束錦。

正義賈氏公彦曰。此下大夫使者受上介儻。如卿使者受賓儻禮同。

右歸上介。獲鴈。

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牢各一。降於上介者兩也。此惟有餼與筥米。則筥為從餼。而饔為從饔。又可見矣。門亦所館之外門也。牢米陳于外。餼之正禮也。牢在米南。東上。

案士介四人亦各館。餼大牢以下。為一人言之。其餘從

同故云皆也。凡吉禮陳于門外者皆東上。有對則或西上耳。注謂牢西上非也。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紉牽之。東面致命。無束帛略之。士

介西面拜迎。敖氏繼公曰。使宰夫亦以其爵也。宰夫

致之。故朝服。士之朝服與卿大夫之弁服。其差相似也。

致之。謂致其禮也。亦以君命。下文皆以是推之。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牢東拜。自牢後適宰夫右受。賈疏明在

宰夫東南。從牢後適宰夫。至宰夫之後受以牛也。知然者。前君使士受私覲之馬。適其右受。知此亦在右受也。

由前東面受從者。賈疏由宰夫之前東面受從者。敖氏繼公曰。士介

出門左。西面拜迎。北面聽命。宰夫東面致命。士介還少

退。再拜稽首。適宰夫右受也。不言宰夫退。士介拜送者。

略之也。賈氏公彥曰。君使士受私覲。由馬前。此由牢

後不同者。牛畜擾馴。與馬有異。

義禮考流馬之蹠蹋在後。故由前。辟其後也。牛之抵觸在前。故

由後辟其前也。疏意得之。而辭尚未達。

無儻

儻舊作擴李氏如圭曰當作儻監本已改正今必從之下無儻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無儻者賤也。大夫以上乃有儻禮。必著之者。嫌受國君之賜。皆當儻也。鄭氏康成曰。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于朝。

右餼士介

賓朝服問卿。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皮弁。別於主君。

賈疏上文聘享卿私覲皆皮弁

言此見三細皆以幣問之

此在歸養之明日記云聘日致養明日問大夫

卿受于祖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賓禮也。祖。王父也。敖氏繼公曰。

于祖廟亦尊國君之禮也。賈氏公彥曰。卿受而不辭。以前賓請有事于大夫。君禮辭許。是以不敢辭。故記云。大夫不敢辭。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夫三廟。有別子者立太祖廟。非別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七
子者立曾祖廟。今不受於太祖及曾祖廟者。以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大夫下君。則受於王父廟。
常禮行于禰廟。此受之于祖廟。尊之也。意天子之聘使有問卿者。則當受之于太祖廟。與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經記無文。未可援之。遂以此為卿大夫下君之義也。

下大夫擯。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擯。公使為之也。必使下大夫

者欲與上介之爵相當也。此公事也。故重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無士擯者。既見於君所。急見之。

案 此以下大夫擯。取其與賓爵差近。所以尊賓而上介。因事而同之。蓋推而進之也。且此問卿者。無士介也。何士擯之有焉。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大夫二門。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未及廟門而有每門者。大夫三廟。每廟兩旁皆南北豎牆。牆皆閤門。假令王父廟在東。則有每門每曲之事。鄭氏康成曰。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於宁也。

案 廟制已於公迎賓章言之。此賈氏說亦三廟平列者也。如朱子之說。則太祖廟在北。一昭一穆分列於南。而外為都宮。則入大門轉而東行。當有一閤門。又當有都宮之門。其昭廟穆廟之旁各有閤門。則每門皆揖也。大

夫揖入。入而俟於入門右之位。與上文賓之待致饗者同。此非宁也。人君路門外之朝位。則曰宁。卿大夫焉有宁名乎。

擯者請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從入而出。請。不几筵。辟君也。故

氏繼公曰。請命亦請將其君命也。不几筵者。君使尊。不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義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

不几筵之說。敖氏當矣。注義亦兼存之。

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

注古文曰三讓。故本從古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麋鹿皮也。敖氏繼公曰此三讓者

賓也。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致命致其君命。大夫於堂中央之

西受幣趨聘君之命。敖氏繼公曰自三讓至此其禮

意與歸養餼同。大夫於是進立于中庭西面。

無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僨賓辟君也。敖氏繼公曰臣之

僨雖殺於主君之醴而束帛庭實則同。故不用之。聘賓

有僨禮者不在國無嫌。

正義敖氏謂大夫立于中庭蓋據下老受幣于中庭推之

以東方之中庭爲主人之位也。

右問卿

賓者出請事。賓面如覲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賈疏。覲而

並文。則面爲質。若散文。面亦爲覲。故鄭司儀注云。私面。私覲也。又左傳。楚公子棄疾。以乘馬八匹。私面鄭伯。

敖氏繼公曰。聘使私見于主君曰覲。大夫曰面。蓋異

其稱。以別尊卑也。然周官以私覲爲私面。則又通而言

之。與此異。賈氏公彥曰。賓私覲於君。用束錦乘馬。則

此私面於卿亦同。束帛乘馬可知。

賓奉幣。庭實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實四馬。賈疏。以其言如覲幣。

入門右。大夫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

降等然。敖氏繼公曰。亦中門而入。乃右也。下放此。入

門右者。欲於此北面奠幣也。賓與大夫爵敵。乃若降等

然者。不敢自同於奉命之禮也。大夫於中庭南面辭之。

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客禮之相因而行者。惟於內侯之。

賓遂左。

四 敖氏繼公曰。大夫不厭其貧幣而親辭。賓亦不果。貧幣而遂左。此則異於降等者也。於是賓少立。于入門左之位以俟之。

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四 敖氏繼公曰。庭實既設于西方。主人乃入。門右

之位揖賓而皆行如初。謂三揖三讓也。賓亦三辭。

行 鄭氏康成曰。大夫至庭中。旋並行。賈疏。賓初入門右。大夫階下辭。

賓賓遂門左。大夫至庭中迎賓。大夫迴旋與賓揖而並行。北面言如初者。大夫不出門。唯有庭中一揖。至碑又揖再揖而已。

大夫西面。賓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敖氏

繼公曰。稱面不言東鄉。可知也。稱面者。敵者之禮也。亦以鼻者。大夫辭之。不得為禮於下故爾。

大夫對北面當楹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

鄭氏康成曰。受幣楹間。敵也。賓北面授。敖氏繼公曰。不稽首。別於聘君之命。賓亦當少退。賓不振幣。異於授主君也。不言受馬之儀。如覲可知。

賓當楹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私面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覲。介奉幣皮二人

贊

鄭氏康成曰。特面者。異於主君。士介不從而入也。

君尊。衆介始覲。不自別也。賈疏。上介初覲。主君之時。不敢自尊別。與衆介同執幣而

入。上賓則衆介皆從之。賈疏。衆介皆從之者。上介言特面。則賓問卿與私面。介皆從可

知。皮亦儷皮也。

問者君禮也。面者私禮也。賓於卿先問而後面。公私

兩有之。上介以下。則致其私情而已。故賓問則上介及士四介皆從之。問面相因。面亦不改也。上介有面無問。

則特

入門右奠幣再拜

禮記

鄭氏康成曰降等也

敖氏繼公曰介奠幣贊者

亦奠皮出

大夫辭擯者反幣

禮記

鄭氏康成曰於辭上介則出擯者反幣出還於上

介也。敖氏繼公曰於其既拜乃辭之降於賓也反幣

與請受之言互見也反幣者取之出請受而上介受之

也不禮辭者亦別於君主人之士亦取皮從其幣以出

委之於門外上介既受幣則贊者亦取之

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

注今文曰入設

禮記

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少立大夫亦進至於入門

右之位揖而皆行也大夫先升當楹北面。鄭氏康成

曰大夫亦先升一等

介升大夫再拜受

禮記

敖氏繼公曰云介升大夫再拜明其不稱面也介

於卿雖降一等。然同為大夫。故受于堂上。亦得在楹間也。
鄭氏康成曰。亦於楹間南面而受。賈疏。上介是下大夫。與卿小異。

大同。明得行敵法。在楹間可知。

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拜者。亦貶於卿。大夫既辭。則揖而

先升西面。介升拜於西階上北面。鄭氏康成曰。介既

送幣。降出也。大夫亦降授老幣。

右上介私面

擯者出請眾介。北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

大夫辭。介逆出。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士介亦親辭。辟君也。

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

正義 敖氏繼公曰。惟執上幣。是亦不必其受之也。鄭

氏康成曰。賓亦為士介辭。

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幣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

以從之。相息亮一及
辟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士介私面之儀。大約與其覲禮同。惟以一入而大夫親辭為異。老受擯者幣于中庭者。以大夫降立於此故也。

右衆介私面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亦告事畢乃出也。此言賓不顧見

敵者之禮也。必言之者。嫌其或異於尊者也。禮於尊者。拜或辟去而不敢當。

擯者退。大夫拜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也。敖氏繼公曰。擯者從大夫

出門而遂退。拜辱。拜其屈辱而相已也。此拜亦兼二義。經蓋以其所主者立文也。

正義 敖云二義。謂拜辱兼拜送也。以擯者大夫尊。奉君命而來。擯有不敢安之意焉。

右賓退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使師異反

鄭氏康成曰嘗使至已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

忘舊。賈疏其三卿不問至已國不三已國皆以幣及之上已論訖。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

禮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正義賈氏公彥曰問下大夫使上介是各以其爵也。

鄭氏康成曰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賈疏下經云小聘曰問其

禮如為介三介是下大夫小聘之禮。

敖氏繼公曰問下大夫異於卿者

上士擯耳如賓面于卿謂如其禮庭實則用儷皮也。

案言三介者上介問下大夫三介從焉四介減其一不

敢當卿禮也不特者以問為將君命故三介從入也三

介亦朝服。

通論賈氏公彥曰據此篇大聘使卿五介小聘使大夫

三介若大國之卿七介小聘使大夫五介小國之卿三

介小聘使大夫一介也。

右問下大夫嘗使者

大夫若不見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為之受如主

人受幣禮不拜。見賢遍反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故也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

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賈疏拜是

致敬之事不可人代之拜故直受之而已。敖氏繼公曰必使人代受者不

可虛聘君之命也各以其爵者亦欲與使者之尊相當

也。聘君問卿使卿問大夫使大夫此受者非主人則亦

無揖讓之禮矣惟言不拜見其重者耳。

案不見謂疾病或有喪或奉使在外者皆是也云各則

問與面之禮兩有之矣代受而不代拜可見凡禮皆無

代拜者也。

右代受問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夕問卿之夕也。賈疏下記云聘日致

人歸禮是其使下大夫下君也。賈疏君歸君使之云夫

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敖氏繼公曰。次日之夕。夫
人乃歸禮。不惟不敢與君同日。又且不敢同其時。皆下
之也。使下大夫者。亦下君。或亦辟其於朝。君之禮也。亦
韋弁者。君與夫人之聘享。其器幣畧同。則使者之同服
亦宜也。

堂上。籩豆六。設于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設于戶東。又辟
饌位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六與子男之禮同。重聘使

也。凡設籩豆。自二以上。皆先豆而後籩。乃言籩豆者。文
順耳。此六豆六籩。皆宜用朝事者。而各去其末之二。其
設之之序。則豆皆在西。籩繼之。而東。韭菹。其南醢醢。屈
以終。醴。其南蕡。亦屈以終。饗餼之禮。其饌各有所屬。戶
西之饌。為飪也。西夾東夾之饌。為腥也。此無牢。故惟有
堂上之饌。而設于戶東。示其異也。不用箚。箚者。以無
牢故也。此禮主於飲。君之禮主於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

凡一豆一籩者則一脯一醢。此豆籩各六注乃直以脯醢當之何也。豈其六脯而六醢邪。當以敖氏之說為

正。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醜黍清皆兩壺。

醜所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醜白酒也。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次

之。敖氏繼公曰蓋據內則三醴之次言之。皆有清白以黍閒清白者互相

備。賈疏上言白明黍梁皆有白下言清明稻梁亦有清故也於清白中言黍明彼即是稻清即是梁也。明

三酒六壺也。先言醜白酒尊先設之。敖氏繼公曰設

于東序北上亦統於豆。

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饗之禮。賓之乘馬束

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夫人命也。此禮無牢。下朝君也。賈疏

上公之禮。夫人致禮八籩。膳犬牢。侯伯以下亦皆有牢。是朝君有牢。此無牢。故云下朝君也。敖氏

繼公曰以束帛致其禮亦盛之也。殮不致此殺於殮乃

致者。蓋主君以設殮為差輕。而夫人歸禮為特重。所以

異也賓受亦不盡與受饗之禮同云如者亦大略言之
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儼之兩馬束
錦

正義 敖氏繼公曰四豆者去菁菹鹿麇四邊者去形鹽
膾四壺者去梁酒不言其位如賓可知也言受之明亦
用束帛致之也如賓禮者亦如其受饗之禮也不言所
使者下大夫可知於上介亦使下大夫者禮窮則同也
案 下大夫歸禮于上介亦韋弁貢介俱韋弁受之與以

越目而受夫人之禮可以無嫌也

余論 敖氏繼公曰夫人歸禮不及士介者以其禮薄不
可得而復殺且君於士介已無堂上之饌故也

明日賓拜禮於朝注今文禮為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

右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陳於門外賈疏經無牢米入門

梁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賈疏案上使卿歸饗儀米百筥設于中庭。此云

八筐則黍梁稷無稻。賈疏記云。凡饋大夫。牲陳於後。亦宜法其行數。黍梁稷筐五斛是也。

賈疏。此放君餼賓。不饌於堂庭。辟君也。 敖氏繼公

曰。君餼賓米百筥。筥半斛。此米八筐。筐五斛。以量言之。則八筐者。殺於君米二筐也。所以下之。此亦陳於其館之外門外。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掌客。鄰國之君來朝。卿見以羔膳。

大牢。侯伯子男膳特牛。彼又無筐米。此侯伯之臣得用。

大牢有筐米者。彼為君禮。此是臣禮。各自為差降。不得以彼難此。

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出門左。西面拜迎聽命。老東面致。

命。賓還北面拜。乃適老右受。此使老致之者。大夫之臣。

老為尊也。賓於老乃拜迎之。亦重其為使也。再拜稽首。

受者。蓋以大夫。曷者稽首受其君命。故賓於此因其禮。

與使者受賓而稽首之意同。大夫不親餼者，以其禮輕，不欲煩賓。且辟君禮也。君歸饗餼於朝君，則親致於介，亦使卿。

上介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然則此牢米亦如賓矣。蓋以其具不可得而殺故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亦大夫之貴臣。敖氏繼公曰：米

六筐，謂黍稷各二筐也。於賓上介使老於衆介使士。所使者者雖賤亦不可以無所別也。不言受之之禮，如賓可知。

傳 鄭氏康成曰：米六筐者，又無粱也。

右大夫餼賓介。

公於賓壹食再饗。食音嗣。下並同。注古文壹皆爲一人。丁文饗皆爲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賈疏：饗禮與食禮同。食禮

既亨大牢。明饗禮亨，大牢可知。但以公食大夫禮曰設。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

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敖氏繼公曰互相先後謂食居二饗之間也。

賈氏公彥曰此經先言食後言饗則食在饗前公

食言設洗如饗則饗在食前先後出於主君之意故不

定也。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侯伯之卿聘使五等諸侯

其臣聘使牢禮皆同無大國次國之別是以掌客五等

諸侯相朝其下皆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

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又云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

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注云爵卿也則殮二牢饗餼

五牢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士也則殮少牢饗餼

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此言之公侯伯子男大

聘使卿主君一食再饗小聘使大夫則主君一食一饗

若然掌客子男一食一饗子男之卿再饗多於君者以

其君臣各自相差不得以君決臣也

燕與羞無常數。淑與即反注

鄭氏康成曰羞謂禽羞鴈鷺之屬成熟煎和也。

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也。
敖氏繼公曰。禽羞。周官亦謂之禽獻。庖人職曰。凡用
禽獻。春行羔豚。膳膏薺。夏行膳鱸。膳膏臊。秋行犢麋。膳
膏腥。冬行鱸羽。膳膏膾。卽此羞也。燕亦無常數。與於朝
君也。棠氏夢得曰。饗所以訓恭儉也。故至於再燕與
時賜。以示慈惠也。故無數。

通論 賈氏公彥曰。掌客。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
皆有常數。此臣無常數者。亦是召臣各爲一。不得相決。

燕 燕雖無常數。蓋亦不過於三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惟見賓禮。乃言介拜。似非其次。蓋
此文宜在下句之下也。賓與介之拜賜。各主於其所受
者也。饗賓燕賓之時。介雖與焉。然禮不爲已。故不必拜。
賓於禽羞亦拜之者。謝主君之意也。

上介壹食壹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

之也。賈疏。公食禮。介雖從入。不從食。賓食畢。介逆出。是也。知從饗者。下記云。大夫來使。饗之。其介為介。故知介從饗。案襄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叔向為趙孟介。而得從饗。見其義也。

賓於發去之日。乃三拜。乘禽於朝。則此之拜。賜自拜饗食燕耳。羞與俶獻。未必僕僕亟拜也。因享食而及燕。因又及羞獻之。無常數。經於此。以類連舉之耳。介無燕。則敖氏所云。失次者。或然。

右饗食燕羞獻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

如致饗。無儻。

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者。

鄭氏康成曰。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賈疏。他故者。死

喪之。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

親敬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也。無儻。以已本宜往。
賈疏。饗餼等。君使人致禮。賓則儻。使者。饗食禮。主君合速。賓來入廟。

賓無儻禮。今主君有故。致於賓。已本宜往。故亦無儻。
敖氏繼公曰。若不親食之。文雖主於君。然賓有故。而不及往者。其禮亦存焉。致之

各以其爵者。賓介之爵不同，則所使者亦宜異也。

致饗以酬幣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敖氏繼公曰：酬幣

說見士昏禮。

餘論鄭氏康成曰：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賈疏禮器

云：圭璋特琥璜爵。鄭注云：圭璋特朝聘以為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為幣也。彼經不云天子諸侯相酬之幣，故此注云蓋

右致饗食

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令若饗。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大夫與餼賓介者，皆謂卿也。下大

夫嘗使者亦存焉。云若食若饗，是主於食也。蓋饗賓之時，介已為介故也。

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

為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 敖氏繼
公曰。酬幣侑幣皆用束錦。亦有庭實。若不親饗食則使
入告于公。公乃作其同爵者為致之。同爵者非已之可
使。故須告公也。必使大夫者。其禮重也。此致之以大夫。
不嫌與君同者。公作之故也。

餘論

賈氏公彥曰。經直言饗食。不言燕。亦有燕。昭二年

左傳韓宣子來聘。宴於季氏。傳無譏。文明鄰國大夫有
相燕之法。

其右大夫饗食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

賈疏。始謂受聘享在廟時。

敖氏繼公曰。皮弁者。象還於其君。故如

聘服也。玉圭璋也。還玉即還贄之義。使卿者。亦欲與賓
相當也。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

注。今文日迎。

門外古文帥為率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事至乃襲。辟君也。不言出請入告。文省也。禮不主於己。故不拜。云帥以入。則是不揖之也。大夫亦襲。至廟門乃執玉。鄭氏康成曰。帥道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迎之不拜。示將去。不純為主也。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鉤楹。由楹內也。將南面致命。必言鉤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必云鉤楹者。見其入堂深而東行也。下文云。賓自南面受圭。則是大

夫南面立於中堂。少西而致命也。南面致命而不東面者。宜別於親受者也。

賓自碑內聽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聽命於下。以君命不主於己也。言自碑內。見於庭。少北也。入門而賓在東。大夫在西。分庭皆行。大夫直行而升。賓則當碑東。少北。乃西行。負碑北面。立於此。鄉致命者也。不於阼階西。辟主位也。凡大夫於君命之主於己者。聽命於上。乃降拜之。

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注今文或曰由

自西階無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左南面。右大夫並受也。敖氏繼

公曰。升自西階。非受王之正主也。亦鉤楹由大夫之後。

乃自左受之。玉當訝受。乃南面並受者。代受之。示異也。

二人俱代君行禮。故皆不北面。賓退負右房而立。俟降

階之節也。記曰。卿館於大夫。而此云負右房。則大夫之

家亦有左右房明矣。

禮記鄭氏康成曰。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賈而計於本國君前受圭

璋時北面並受。今還南面並受。面位不同。並受不異。

案正行禮時則訝受。其非正行禮則並受。方在廟門外

時。賈人授介。介授賓。亦並受也。即凡受醴亦然。注蓋非

經意。

存異賈氏公彥曰。大大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

右房。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也。

辨朱子曰。此禮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而立。

賓故館於大夫也。則大夫亦有右房矣。

大夫士亦有右房。經之證據甚多。此尤明顯。鄭注無文。蓋亦覺其不可破也。疏乃云不在大夫廟而舍於正客館。經之所無。豈可造作。遷就以附已說哉。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由北面授上介于阼階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為賓降節也。賈疏

大夫授賓圭訖降自西階。大夫至中庭賓乃降。敖氏繼公曰。中庭西方南北

之中也。大夫降而至于中庭。賓乃發于負右房之位而降。蓋以之為節也。自碑內者。反其曷者所由之塗也。既授上介。則復立于中庭。

家 授上介亦並授也。阼階東其南亦當碑內。上介既受以東授賈人藏之。上介楊不襲。

禮記 鄭氏康成曰。授于阼階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

賈疏。賈人此時在堂東待藏玉。賓還降階下西面立。賈疏。賓在館如主人在階下西面立。

以待授璋。

賈人自應藏之。然賓之授于阼階東，非爲此也。賓歸者不立于阼階下，則固已異乎正主矣。

通論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曰：還圭如將幣之儀。謂君親還之也，則其禮皆與此異矣。

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請請事於外以入告也。賓雖將去，出入猶東。唯升堂由西階。凡介之位未有改也。敖氏繼公曰：還璋爲夫人還之，如初入者，自帥入以至授介，皆如之也。

賓謁迎大夫，賄用束紡。賄，虎腿反。紡，敷罔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謁者已受聘玉，則復其常也。大夫於

賓謁亦謁。上介出請入告，乃迎之。賄禮主於答其聘，故

略於聘禮而不用庭實。呂氏春秋曰：以禪緇當紡緇，紡

與禪對言，則紡非單絲矣。鄭氏康成曰：賄，予人財之

言也。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所以遺聘君，相厚之至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鄭注內司服亦云：素沙者，今之白縛。

也。則此束紡者素沙也。

案賄固以答聘君。亦以酬聘賓之勞也。故用束紡。變於他禮之用束帛也。內司服之素沙。祇為婦服之裏。康成雖並以縛解之。要非與此紡為一物也。左氏傳。文十二年春。西乞術來聘。厚賄之。即此賄也。則賄所以厚聘賓明矣。

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

鄭氏康成曰。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

可知也。賈疏聘賓行享時。束帛加璧。亦加璋。今稱享物。亦有璧琮。致之。以其經言玉。故以玉言之。若

然。經言束帛。兼有束錦矣。 敖氏繼公曰。不言迎大夫文。又省乘皮。

先設束帛加玉如享禮。其執皮亦有攝張之節。皆者皆賄與禮玉也。禮玉之庭實。不在如中。是大概言之耳。

大夫出賓送不拜。

四敖氏繼公曰。亦上介出請。大夫告事畢。乃出送之。送不拜。與不拜迎之意同。

右還玉及賄禮

次定義禮卷九 聘禮

公館賓

禮記

者之拜也。此禮在還王之明日。是時公蓋立於賓館之外門外。東鄉。亦接西塾。鄭氏康成曰。為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

賓辟

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不敢受國君見已於此館也。敖氏繼公曰。不敢辭。不敢見若隱辟。然故云辟。此辟字義與

上文所云者異。此主君於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其拜皆為拜君命之辱。賓出受之可也。乃辟者。其為有拜送之禮與。

禮記

鄭氏康成曰。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

賈疏。上文賓

勞賓。賓不見。上介聽命。此賓亦不見而言辟者。以其君在廟門外。雖不見而言辟也。凡君有事於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賈疏。卿館於大夫之廟。案公又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以此言之。君車入大門矣。故鄭云造廟門乃下也。

公不入外門。則賓當拜迎之于外門外。而不可以辟

矣當以教說為正。君至臣家，車造廟門乃下，亦臆度之辭。

上介聽命。

鄭氏 教氏繼公曰：上介蓋西面於外門外之東塾，少南。

不敢當君也。鄭氏康成曰：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

承命，告於寡君之老。賈疏玉藻云：擯者曰寡君之老。注云：擯者之辭，主於見他國君。今上

介當擯者，故知辭稱告於寡君之老。

鄭氏 康成曰：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賈疏

前受士介幣之時，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注云：立門中，闕外西面。此時賓不見，使介聽命。明如相拜，然取其視外使也。必知在門中西面者，以其君來如賓禮，東面，介西面向公可知。

聘享夫人之聘，皆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

鄭氏 康成曰：拜此四事，公東面拜。擯者北面，教

氏繼公曰：拜聘享與問，謝聘君也。所謂拜貺也。拜送賓

以賓將去也。

鄭氏 公拜四事，皆有擯者釋辭而相拜。擯者立于公之東

南而北面。

公退賓從請命于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從者為拜主君之館已也。教氏繼公曰請命欲親受公命也。鄉者賓辭但不敢當君館已之禮耳。上介入告。知主君有拜聘問等事。故於此從而請命焉。受命于朝。臣禮也。

通論教氏繼公曰。此言請命周官言拜辱亦其異者也。
公辭賓退。

正義教氏繼公曰。辭者謂鄉已拜。今無事矣。

經其辭賓退。似賓不拜者。然賓謝君之館已當有拜。則周官言拜辱。自可兼也。至請命與公辭之義。則教說得之。

右公館賓

賓三拜乘禽于朝。訝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發去乃拜乘禽。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教氏繼公曰。發去乃拜乘禽。以乘禽之賜終於此也。而總拜之。乘禽雖輕。受賜多矣。故為之三拜。三拜則

不稽首此禮在公館賓之明日。

右賓拜賜

遂行舍于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舍于郊者。為當與主國為禮於此也。

鄭氏康成曰。郊。近郊。始發且宿近郊。自展輪。賈疏曲禮云。已

駕僕展輪。彼是君車。故使僕展輪。此卿大夫。故鄭云自展輪。恐不得所故也。

注 說亦可作兼義。

公使卿贈如覲。注今文。公為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所以好送之也。賈疏以禮來往皆是和好

之言如覲幣。見為反報也。敖氏繼公曰。出郊而後贈。

亦異於答聘君之節也。如覲幣用束帛也。其庭實亦存

焉。親受覲而使人贈。君臣之禮也。贈說見士昏禮。

受于舍門外。如燕。又勞禮無償。勞力報反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舍門外受之。變於來時也。無償。以其

答已之覲故也。鄭氏康成曰。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眾介如其覲。

幣

通論 敖氏繼公曰。於上介用束帛。於衆介各用束帛。上介之庭實如賓。

大夫親贈。如其云。幣無償。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徹巾。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親贈。謂報其面。故不嫌與君禮同。此所贈者。皆用錦也。賓與上介之庭實亦同。大夫親贈賓。上介。而使人贈衆介。以其降等也。亦為。擯者不親受。

士送至于竟。竟音境下同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至于竟。謂沒其竟也。若過邦。則亦假道如初。

通論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為國客。其入也。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其出也。如入之積。聘義亦云。主國待客。出入三積。是篇前後皆不見之。未詳。

右贈

使者歸及郊。請以命。

鄭氏康成曰。郊。近郊也。敖氏繼公曰。不敢徑入。恭也。請反命。其亦使次介與。

鄭氏康成曰。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必請之者。以已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

注說甚謬。若君臣相猜疑如此。則亦不終日之勢矣。後世鄙蕨之腸。不可以蠆聖人之制作也。

朝服載旌

注古文。旌作膳。

鄭氏康成曰。行時稅舍於此郊。今還重此。正其故。

服以俟君命。敖氏繼公曰。云朝服者。反命則執玉。嫌當如聘服也。載旌。為反命也。君既許。乃為之。反命使事之終。是以重之也。及郊。乃載之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歸時反命。至此而載。亦其節也。至已之門外。乃斂之。

禳

禳如。羊反。

鄭氏康成曰。禳。祭名也。

賈疏。春官小祝職。掌為行侯禳禱祠之祝號。

道恐有不祥。禳以除之。敖氏繼公曰。入。入國也。以是禮推之。則天子諸侯之出而反者。其亦有此祭與。

禮於君者不陳。以使者將親執以告故也。

賈氏公彥曰。聘君以幣問卿。而其卿不見報聘。君之幣者。以其尊卑不敵。若報之。嫌敵體也。

東帛各加其庭實皮左

鄭氏康成曰。上經云。陳皮北首。此皮左。皮上左也。故云。加然則此庭實之皮。其各重累陳之乎。是蓋主於有皮者言也。若無皮者。則束帛奠之於地。與不布幕別於君物也。

公南鄉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也。

鄭氏康成曰。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

賈疏此亦依夕幣而言之

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

鄭氏繼公曰。君使卿進使者。使者執圭。上介執璋而入。士介亦隨入門右。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

立于其左與受命時同也。此經文省爾。使者執玉常垂纁。上介執玉常屈纁。以是推之。則經所不見者可知矣。

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

鄭氏康成曰。某君。某國名也。某宮。若言桓宮。僖宮。

也。某君再拜。謂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君。已不辱命。敖氏繼公曰。聘而云受幣者。古者於玉亦以幣言之。司儀云。將幣皆指朝聘之玉也。享屬於聘。故執圭

而非言之。云某宮。則是不在太廟矣。

宰自公左受玉。

鄭氏康成曰。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敖氏

繼公曰。君南鄉。則宰已立于其左。少退。至是乃進而受之。既受玉。則屈纁矣。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致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不言受幣于某宮。可知。

略之。敖氏繼公曰。致與反。互文也。反者復其所自出。致者傳其所自來。其實一耳。

執贖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執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

禮玉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敖氏繼公曰。使者既告而以玉束帛授宰。則亦

受皮也。陳幣之時。賄幣禮玉束帛乘皮亦以入。特不陳之耳。於上介取玉束帛有司亦執皮。

執禮幣以盡言賜禮。盡子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賈疏。從郊勞已

後至於贈賄禮賓皆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有幣郊勞為初也。

公曰然而不善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善其能使於四方。而猶汝也。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拜公言也。教氏繼公曰。不奠幣拜。

辟奠贊之禮也。公既拜。則上介復奠於故處焉。賈氏

公彥曰。此幣當復陳之於本處。入於已者。故不授宰也。

私幣不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略卑也。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之以道路勤苦。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為惠者也。大

夫出反必獻。忠孝也。其以賜乎。不必其當君也。賈疏。謙

君所獻不拜者。為君之答已也。賈疏。士拜國君。國君不

君國君即答拜。大夫尊故也。若然。自反命以來。於賜禮

之等。或拜或不拜。無答已之嫌。獨此不拜。為君之答已

者。自此以前。皆是彼國報君之物。賓直告事而已。君受

之而無言。故賓不拜。君有言及已者。乃拜之。拜君言也。

此獻是彼國君賜與已者。玉藻云。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又郊特牲云。大夫有獻。弗親。不面拜。為君之答已。若然。大夫不親獻。此因反命故親獻。故鄭云。獻不拜。為君之答已。猶不親獻之義也。

教氏繼公曰。獻亦奠之於地。云某君之賜。則此所獻者。

其賄禮中之物與。傳云厚賄之。是賄之厚薄不常也。厚薄不常。故有獻有否。時賜之物。似不足以爲獻。而他禮則又在公賜中。而不必獻也。賜謂賜臣下也。此乃尊賜卑之物。故獻君之辭如是。不拜者。嫌其異於公幣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謂空手。不執其幣。賈氏繼公曰。

徒以告。下賓也。如其盡言賜禮。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介四人。旅答壹拜。又賤也。賈疏君勞上介

上介再拜稽首。君答拜。不言再拜。則君答上介一拜矣。勞士亦如之。不言皆。則總答一拜矣。故云又賤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君答拜士者。以其新行反命。君勞之。故答拜。異於常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於士介四人。旅答再拜。尊者之禮也。私覲私面。主君及大夫答士介之拜亦然。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

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
更受賜也。賈疏：內則婦或賜之衣服，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史受賜，臣子於君父亦然。敖氏繼公曰：使者拜而君不答者，以其拜受於宰也。凡臣拜受君命于擯贊者，則君不答之。其例見於此及燕射命賓之儀。

鄭氏康成曰：既拜，宰以上幣授之。

上文使者授上介幣，則幣未授宰也。至此君使宰賜使者幣，以君命賜之。耳幣仍陳于故處，非有以幣執授

之事，下介幣同。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

敖氏繼公曰：不特命上介降於使者也。士介之幣雖不陳不告，然亦既以入公門，故併賜之。鄭氏康成

曰：士介之幣皆載以造朝，不陳之耳。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

乃退。

敖氏繼公曰：退亦謂使介也。惟於使介言退，則君

後入可知。是時君先使者而出，故亦後之而入。其節與受命之時同。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乃退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揖，別也。敖氏繼公曰：凡退者不揖，此乃揖者是禮主於送使者也。

使者拜其辱。

正義鄭氏康成曰：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敖氏

繼公曰：拜之亦於門外之左。此與上文大夫拜辱之意同。

正義此終言之耳。賓方將釋幣于門，不能遽拜于一大夫四士之門也。當闕日乃爲之。

右歸反命

釋幣于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大門也。布席于闕西闕外東面。**賈疏**特牲筮日，席于門中闕西闕外，故知此亦然。神以東面爲正。設洗于門外東方。**賈疏**凡設

洗皆當東榮。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先見也。賈疏亦在東方也。行在廟門外。出時先見行。入時先見門也。敖氏繼公曰。行為道路之始。出則禮之。門為內外之限。入則禮之。

乃至于廟筵几于室薦脯醢。

鄭氏康成曰。告反也。賈氏公彥曰。亦司宮設席

于奧東面。右几。但無牲牢。薦脯醢而已。敖氏繼公曰。

既筵几。則祝先入。主人後入。主人在右。贊者乃盥。薦脯

醢。

觴酒陳

鄭氏康成曰。主人酌進奠。一獻也。言陳者。將復有

次也。賈疏下有室老及士獻。故言先薦後酌。祭禮也。賈疏

特牲少牢皆先薦饌。乃後酌奠于銅南。敖氏繼公曰。下云三獻。則此觴

乃用爵也。陳者。主人奠于薦南也。既奠反位。及祝再拜。

祝釋辭。主人又再拜。其後二獻。則惟獻者於既奠反位

再拜而已。出釋幣而入釋奠。禮相變。且欲行飲至之禮

也。

陳者無尸之稱。

席于阼薦脯醢。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設酢席于阼。變於祭。且為將與從者為禮於堂也。主人既獻。則酌而自酢。與祭而有尸者之儀異。酢而有薦。亦異於祭也。

三獻。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奠。輒取爵酌自酢也。敖氏繼公曰。亞獻三獻皆不薦也。每獻奠

爵相次而南。主人初獻而酢于阼。則亞獻三獻者皆酢于西階上矣。

一人舉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賈氏公彥曰。此似鄉飲鄉射。一人舉觶未舉待獻。介眾賓後。乃行酬亦然也。

正義 此所舉者。觶也。為下文行酬之始。

獻從者。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勞之

也皆升飲酒于西階上賈疏特牲禮獻眾賓皆升飲于西階上此獻從者亦于西階上

可敖氏繼公曰獻亦以爵此獻蓋自室老始行酬亦

知之

鄭氏康成曰不使人獻之辟君也

鄭意謂國君行飲至禮則如燕禮使宰夫為主人耳

亦臆度之辭

行酬乃出

鄭氏康成曰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 敖氏繼公

曰行酬者行酬酒也出謂主人以下亦既徹闔牖戶而

後出也獻從者而行酬所謂飲至也楚令尹子重伐吳

歸而飲至用此禮也國君則既飲至又或有策勳之事

傳曰凡公行告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上介至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如其釋幣告至也

右釋幣于門釋奠于廟

